



新北市教師會會訊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五十二期

Dec. 2012

法規 與 權益

權益受損

敘薪 資遣費

解聘 不續聘

民事訴訟

個人資料保護法 勞保

軍公教 申請申誠

記過 行政訴訟



理事長的話

對勞保議題所引發對軍公教退休討論的評析

人物專訪

新北市勞工局 謝政達局長

第九屆SUPER教師遴選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遴選期程

法規與權益

新版個資法實施後教師應具備之校園法律常識
教師自請處分或申請資遣後提起申訴的實益性
十二年國教關鍵問題-莫讓高職走入歷史

101學年度第一次分區會議



101學年度第一次三鶯樹分區會議



101學年度第一次板土分區會議



101學年度第一次文汐瑞分區會議



101學年度第一次新莊分區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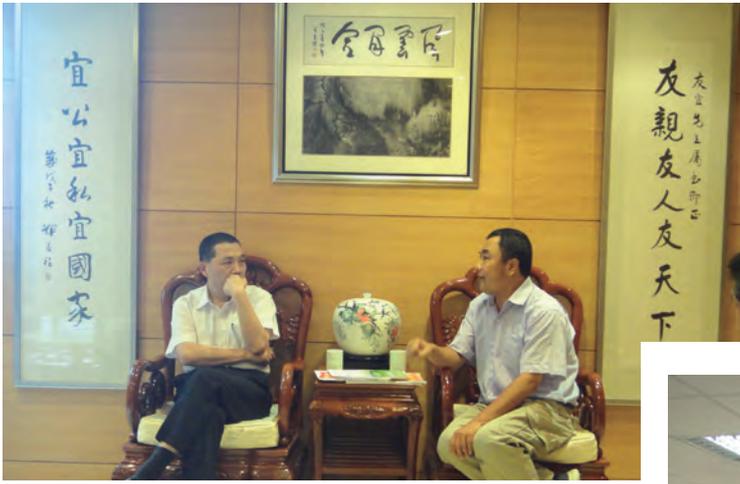
101學年度第一次重蘆淡分區會議



101學年度第一次雙和分區會議



拜會活動



拜會侯友宜副市長



拜會林鴻池委員



拜訪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主委-羅致政 先生



勞工局謝政達局長親臨中和國中辦公室揭牌



勞工局謝政達局長蒞會



專職化焦點座談會



第二次組長專職化焦點座談會



第一次組長專職化焦點座談會



第四次組長專職化焦點座談會



第三次組長專職化焦點座談會



新北市教師會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發行人：李榮富

總編輯：潘秀綾

出版日期：Dec. 2012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網址：<http://www.ntpta.org.tw>

E-Mail：tpctc@ms75.hinet.net

TEL：02-2959-1170~3

FAX：02-2962-9858

郵政劃撥帳號：19362663

戶名：新北市教師會

編輯印製：藝跡有限公司

電話：02-22451161

ISSN 2071-4890



目錄 Contents

Journal of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Dec. 2012 No.52

理事長的話

- 02 對勞保議題所引發對軍公教退休討論的評析 / 李榮富

人物專訪

- 03 新北市勞工局 謝政達局長 / 新北市教師會

第九屆SUPER教師遴選

- 07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 / 新北市教師會

- 12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遴選期程 / 潘秀綾

永齡希望小學

- 13 永齡希望小學國語文補救教材師培篇 / 陳淑麗

法規與權益

- 17 新版個資法實施後教師應具備之校園法律常識 / 湛濠銘

- 20 教師自請處分或申請資遣後提起申訴的實益性 / 林莉婷

- 21 十二年國教關鍵問題-莫讓高職走入歷史 / 黃耀南

法律服務

- 23 校園常見的法律問題 / 謝清昕

教育交流道

- 25 唯唯諾諾與教師專業成長 / 鄭建信

活動報導

- 28 新北市教師會特約店舖一覽表 / 新北市教師會

活動照片



對勞保議題所引發對軍公教退休討論的評析

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理事長 李榮富

這段時間因為勞保問題所引起的社會討論，就初步評估，就估算到這把火一定會燒到軍公教這邊，局勢發展大致在初步的評估中，但是後續的發展的確有超出當初預估的狀況，而且所引起的社會討論跟階級意識所擾動的狀況，確實出乎意料，再加上組織內部世代間對這件事情所可能形成的不同認知，及對未來組織的發展所可能形成的影響，都已遠遠超乎當初的估算中，但是目前急於要處理的，仍然是外部狀況的釐清，及內部世代間的共同諒解。

最近有機會與新北市勞工局的高層，就新北市勞工環境做一個初步討論，大家針對目前勞工薪資拉不高的問題有一個共識，因為勞工薪資在拉不高的情況下，他們跟軍公教所得的差距只會拉大，當這個狀況沒有改變時，社會中所形成的階級狀態的理解度，也將會降低，這種降低對這個國家而言，是非常不利的。

這個薪資無法調高的共識，就是台灣因為長期以來工會組織不健全，甚至於人民對工會組織是排斥的，加上資本家也透過對媒體的壟斷，而減弱台灣人民對工會意識的判斷，所以勞工薪資在多重因素的夾擊下，拉不高就不意外。

以韓國為例，他們這幾年來的薪資之所以能不斷調高，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有很強的工會，他們的工會，會要求資本家把他們賺到的所得，分配一部份給勞工，但是因為台灣的工會意識非常薄弱，所以根本沒有團結的組織，來向資本家要求，所以這幾年來台灣跟韓國，這兩個國家的國家所得差不多，但是兩個國家勞工的薪資所得越拉越遠，關鍵在哪？

關鍵在韓國是依靠一個強大的工會組織，去要求資本家把他賺到的錢做適當分配，而台灣的勞工只能依賴資本家的良心，所以台灣的工會如果再不強起來，兩個國家勞工的薪資所得將會越離越遠。不幸的是，以目前的局勢判斷，雖然政府已經意識到，這件事情持續發展，所可能對這個國家所造成的傷害。所以在資本家強力反對的情況下，政府依然心不甘情不願把工會法通過了，並且也已經在實施了，但是要利用工會法所給予工會的保障，來讓私部門跟資方就薪資上進行集體的溝通，仍然是需要一段時間的，所以時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但是就經驗上來說，那是不樂觀的。

而我們軍公教的所得因為有法律保障，所以才能有穩定的薪資系統，雖然勞工的低所得看似與我們無關，但是將會因為勞工無法有強大工會，向資本家要求提高薪資，而將引起社會分配不公的疑慮，所以像這種勞保問題，所衍伸出對軍公教各項退休制度的批判將不會停止，而這種批判將會越來越強大。

站在組織的立場，這個課題將會越來越難因應，但是不論如何，一個團結的組織，都不一定能夠有完全的能量，去處理如此複雜的議題，如果這個組織鬆散分裂掉了，那這種因應能量只會越來越低，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也將會越來越棘手。

專訪新北市勞工局 謝政達局長

文 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潘秀綾 鄭建信 賴冠伶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經歷

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顧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

新北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人

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委員

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會長

謝政達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一、在過去十多年來，謝局長都一直在為勞動者的權益奔走，不僅是勞動法專家，更長期擔任勞動仲裁相關工作，想請教局長緣於何因素，而願意投身此志業？

自28歲後，因興趣投入了勞動法領域相關工作，至今近二十年。大學時期雖修讀一般法律，但恰逢台灣勞工運動蓬勃發展，受到當時社會環境以及父親的影響，因而投入勞動法與仲裁領域工作。另一個原因，則是大學時期受到社團的引導，在長期關懷樂生療養院患者的行動中，培養了一種對社會關懷的態度。

勞工運動最終是要走到談判桌前進行集體協商，然而當時的勞資協商在制度面、法制面或是實務面都十分欠缺，遂決定出國進修，並學習團體協約的相關知識。雖自民國85年投入律師工作，但直到民國87年父親從勞委會主委卸任之後，才開始接觸勞工領域事務。初時擔任北市勞工局義務律師一職，之後出任勞方的調解委員，第一件處理的大型勞資爭議是民國87年的新店捷運工程潛水夫症案，當時的勞工局長郭吉仁請我協助這六名勞工，其中有一位採取訴訟程序，其他五名則採協調方式，所以協助該名進入訴訟程序的勞工，是我接手大型勞資爭議案件的開始。當時除了繼續執業律師本職，亦全面投入勞工諮詢服務與勞資爭議調解工作。



後來受當時北市勞工局長鄭村棋指派為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席，在調解過程中接觸了許多工會，尤其是活躍型工會，也提供這些工會相關的諮詢服務。個人的理念以為透過工會幫助其背後眾多的勞工朋友，其效益遠大於進行個別諮詢，透過工會所展現的效應是一個面，而非一個點或一條線而已，其後我也陸續擔任勞委會法規會委員、裁決委員，也是基於相同理念，希望可以幫助更多的勞工朋友。而且透過裁決所產生的一些判決、原理原則，也將對未來整體勞裁機制產生一定的影響。

感謝一路走來許多協助的朋友，也接觸到很多領域，除了裁決委員，還包括了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算是跟上了台灣整個勞資爭議發展的過程，也希望可以貢獻一己之經驗。自認不算是專家，而是實務的執行者，期盼能從經驗中累積能量，並落實於基層勞工服務當中，創造更好的勞動條件，改善整體勞工的生活。雖然勞工界的樣態很多元，但我將盡最大的力量努力服務。

二、長期來，台灣社會較缺乏勞動教育，身為教師的受雇者，有很高的比例不認為自身是勞工，而不認同教師組工會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其不了解工會對團結受雇者爭取工作條件的重要性的意義。對此種現象，局長能否給老師們一些意見。

也許「勞工」二字有些人並不認同，但是換成「受雇者」（employee）應該很多人可以接受，而我們所談的其實也就是受雇者。受雇者可組工會的權利，在台灣並未經過長期的努力即取得，反觀歐美國家的勞工運動史，皆是經過漫長時間的艱辛抗爭與犧牲，才獲取今日之成就。台灣的現況是以法律訂定並直接給予受雇者籌組工會的權利，所以基層受雇者較沒有得之不易的感覺，反而導致不懂得珍惜的態度。正面來看，這是台灣法律進步之處，無須太多衝突就達到先進國家該有的水準；負面來看，受雇者便不會有很強的認同感，也不會知道這樣的法律關係對勞資領域具有的重要性。

受雇者與雇用者是相對關係，既是相對關係，必生摩擦。當衝突產生時，可透過民主機制以化解摩擦，而法律規範需要建構這樣的機制，給受雇者爭議的武器與權利，同時也要設立一套協商機制，和賦予受雇者團結權，使其在抗爭時能有一定的團結力量。此機制設計的目的不在製造衝突，而是讓勞資雙方透過協調、協商機制得到雙方都能接受的結果。

為了實踐此機制，勞資雙方必須有平衡關係才能對談與協商，因此成立工會的目的就是要讓勞資彼此成為對等關係，個別的勞工相對於雇方是處於弱勢地位，因權力地位的不平衡，故無法產生平等的對談，所以法律就是要賦予受雇者機會，使其透過工會集體的力量，能與雇方平等對談。以此觀點來看，工會是非常重要的，而工會力量的展現來自會員，若會員沒有向心力，便無從展現凝聚力與團結力，則工會是虛的；若沒有眾多人支持，則其所代表的意見是虛



的，就不受雇主重視。工會內部如果有凝聚力量，自然就有談判力量。

或許在教師職涯中認為有些制度需要改進、有些權益需要爭取，當個人談不出來時，就可透過工會集體的力量去和雇主談，透過民主程序去談出一個結果。因此必須讓教師了解工會組織的目的，可以透過勞動教育、巡迴演講、內部宣傳等管道讓會員深入了解。

另外，這一次的928教師穿黑T恤的集體意識表達活動，僅僅只是爭議權前的暖身，以表達共同的訴求而已，而非真正動用到爭議權的行使。

三、有許多不同領域的人對於教師受雇者組織工會有所疑慮，甚至有部份反對者公開宣稱：「老師組工會就表示老師是勞工，所以老師不應該參加工會」，語意中似有不重視勞動價值之意味。另，市府團隊一直秉持正面思考的精神執行公務，是否請局長以自身專業和多年經驗，來談談各領域人士應如何看待教師組織工會這件事。

第一、教師工會可凝聚會員的共識，並透過會員反映出意見，這些意見的反映可以突顯出職場問題的發生，所以教師工會不僅是爭取權利，亦反映出一些問題，甚至可以提出好的建議，所以這個組織是很正面的。

第二、工會有服務會員的層面，它能將教育單位的一些措施或訊息轉知會員，具有正面的傳達功能，教育界的行政措施或需教師配合之處，可透過工會的管道快速讓會員了解，另一個角度而言，工會也是在執行部分政令宣導的工作。

第三、整個教育界最重要的是讓教師可以安心、盡心在其工作崗位上照顧學生，若遇有問題可以透過工會反映，使教師可專心於教學，而讓一些該爭取或該反映的事情透過工會處理。另，工會其實有自我約束能力，民主的機制和多數決的力量是穩定的，透過工會系統所發出的意見通常是經過此民主機制，亦即工會有內控的力量，因此產生整體教師之間的自我約束力量。而大多數教師就會在此種氛圍下，做大多數人都認定的事情，這是由內部自我形成的約束力，而非由上而下壓制所形成。

因為現在大家還不習慣勞資協商機制，或許是因為與過往的教育環境不同，也對協商的概念還不甚了解，時間久了自然會熟悉。

四、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由不同學校支會所組織而成，學校支會目前雖非企業工會，事實上仍是以不同學校為運作之單位。另，不同層級單位關心的議題往往不全相同，對於不同層級工會間的整合，局長可否給予一些建議和想法。



第一、工會代表的組成方式應多元化，在選舉方式上要安排不同層級、不同區域皆能有代表進入，如此則多元的聲音和意見能夠獲得展現。

第二、關於勞動教育的部分，工會的內部訓練教育要能往下紮根，透過教育就會產生溝通，應該讓工會的走向和運作內容等皆透過此方式讓大家了解；法律上工會的權利和會員的權利、工會的發展，都是基層勞工教育要涉及的。要傾聽基層的聲音，其所反映出來的問題，就會讓工會找到方向，並讓基層感受到受到重視，透過這樣的融合，對組織的運作是比較好的方式。

第三、可籌組策略小組，並歸納不同層級單位關心的議題，蒐集這些議題後召開基層座談會，可與勞動教育一併舉行，擬定策略和凝聚各方議題，可提升對工會的認同感。

五、代理代課教師的性質如同職場上的臨時聘雇人員，其獲得的保障常常不如正職人員，有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目前在教育職場中有不少比例的代理代課教師，比較令人擔憂的是：其不受僱於資方的七、八月期間，沒有勞保保障，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情，常常求助無門，請問局長對此現象有何看法和建議。

一個教師的聘任期應該是整個學年度，並無切割寒暑假，對認真的教師而言，寒暑假其實是其準備教學和進修的時間，所以其聘僱期應包括寒暑假，一則可讓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再則可讓教師做教學準備，即使是一年一聘的代理代課教師，也應該受到同等對待。而現在這樣的制度會產生暑假時間被切割出其聘期，對代理代課教師來說，七、八兩個月沒有薪水，相對的就沒有義務去進修充實和做課程準備，這並非我們教育的目的，因此定期契約的設計已與教育現場有落差，這樣的狀況在教育界並不適合，從受雇者的立場出發，個人以為代理代課教師的定期契約應該是完整年度的定期契約較為合理。

另外，代理代課教師需要有雇主，才可以加入勞保，對地方主管機關而言，這是無解的問題，因為必須遵守中央的勞委會法規，無僱用關係就無勞保，這塊權限範圍新北市無法涉及，必須由中央處理。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發掘深耕基層之優良教師，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並藉此影響並激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之優質教師投入教育界深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參、參加對象

- 一、新北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且為本會會員者。
- 二、任教滿三年以上。
- 三、教學具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
- 四、曾獲縣市POWER教師獎、全國POWER教師獎及縣市SUPER教師獎、全國SUPER教師獎者（首獎者），不得再報名。

肆、報名方式

- 一、由校教師會（含促進會）推薦報名，每一會員學校教師會最多推薦一名教師。
- 二、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佐證資料（含該年度課表等）。
- 三、推薦表如附件二，含推薦理由，及相關資料（如個人簡介、教育理念、教學風格、教學成果及作品、生涯規畫、著作發明……等）。

伍、資料檢附

- 一、報名資料及相關資料以A4 size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左邊加釘，含封面至多不得超過31頁(含課表1頁)。
- 二、封面只註明被推薦人選姓名、服務學校及縣市，一式七份，寄出之參選資料恕不退還，並請自留副本。
- 三、於102年3月8日（五）前（郵戳為憑）寄至新北市教師會（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除前述基本資料外，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除報名參選資料外，於遴選期間，參選教師不可再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予主辦單位。

陸、遴選作業

自102年3月15日（五）至102年4月16日（二）止。由新北市教師會依「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如附件三）進行遴選。將於4月26日前擇優選出得獎教師四組各一名，並將名單薦送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遴選。

柒、評選標準

凡具備以下作為一個好老師之條件：諸如關心學生、教學認真、與家長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活力十足、引發學生深入思考、持續追尋、窮究知識的原貌，並與學生共同成長，對學生有深遠影響，而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等。

捌、得獎名額

分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四組SUPER教師獎各一名，SPECIAL教師獎若干名。

註：若本市各組SUPER教師獎參選教師均未達評選標準，則以從缺辦理。

玖、獎勵表揚

一、頒獎形式：本會將於會員大會中頒獎表揚。

二、獎勵方式：

1. SUPER教師獎及SPECIAL教師獎：獎狀一幀、獎盃一座及精美禮品。

2. SUPER教師獎得獎者將代表本市角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SUPER教師獎。

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三、本市SUPER教師獎及SPECIAL教師獎得主需配合事項：

1. 凡獲獎及參與協助教師，本會將報請本市教育局予以敘獎鼓勵。

2. SUPER教師及SPECIAL教師獎得獎者於當年度內應協助本會推展本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例如：基層教師座談或擔任本會辦理研習會之講師），便於發揮優良教師之影響力。

3. 報名參選之資料（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公開）授權本會上網公告，供所有教師分享學習。（參附件四）。

拾、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更正，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公告。



附件（一）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 報名表

被推薦教師資料 姓名：		目前任教科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 電話	學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目前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現居地址（含郵遞區號）：			
經歷：（請依時間順序詳列相關經歷，包括教學、非教學工作經歷）			
	任教學校	起迄時間	任教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專長：			
曾參加（或現仍參加）校外社團或組織：			
參賽事蹟（或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含章)：		聯絡人：	性別：
連絡電話：(O)		(H)	(手機)
連絡地址：			



附件（二）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 推薦表

請以A4 size白紙黑字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被推薦人：_____
推薦理由：（及相關資料如個人簡介、教學成果、教育心得、生涯規劃、或著作發明…等）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

附件（三）

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教師會為求公正遴選SUPER教師，特成立「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為教師會代表二人（新北市教師會選派）、家長代表二人（新北市家長團體選派）、校長代表一人（新北市校長協會選派）、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由本會敦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人（新北市教育局選派）。
本會委員之產生如有困難，得由新北市教師會視情況調整之。
- 三、本會之第一次會議由新北市教師會召開，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爾後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
- 四、本會之相關行政工作由新北市教師會負責辦理。
- 五、本會遴選作業如下：
 - 〈一〉初選：就書面推薦資料進行審查，各組取三至五名進入決選。
 - 〈二〉訪視：對進入決選者之同事、學生、家長進行訪談，必要時得於入選者同意下參觀其教學活動。
 - 〈三〉決選：依據推薦資料及訪視結果，遴選出各組SUPER教師。
- 六、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附件（四） 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第九屆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獎暨102年度全國SUPER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第九屆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獎或102年度全國SUPER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新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之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第九屆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獎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2年度全國SUPER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新北市教師會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教師會第九屆SUPER教師獎遴選作業期程

製表者/ 教學部主任 潘秀綾

序號	日期	遴選作業流程	備註
1.	101-11-14(三)	本會網站/快訊公告	
2.	101-11-14(三)	請各會員學校公告	
3.	101-12	52 期會訊公告	
4.	102-01 / 102-02	請各會員學校推薦	由校教師會推荐
5.	102-03-04(一)~03-13(三)	遴選委員之推派產生	
6.	102-03-08(五)	SUPER 教師報名截止日	即日起報名至 102-03-08 (報名表參計畫附件一、二)
7.	102-03-15(五)	第一次遴選會議	討論分組及訪視行程
8.	102-03-15(五)~ 04-16(二)	遴選訪視作業	
9.	102-04-24(三)	第二次遴選會議/決選會議	產生各組得獎者
10.	102-04-26(五)	公告結果並推薦至全教總	
11.	102-05-10(五)	頒獎典禮 (暫定)	

永齡希望小學 國語文補救教材

永齡台東教學研發中心 陳淑麗教授

補救教學現場-老師是教學成效的關鍵

在上兩期的會訊中，我們介紹了永齡台東教學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永齡研發中心）所研發的國語文補救教材，並深度介紹外加教材《奇妙文字國》系列，了解補救教材需符合有效的補救教學原則，包含：長時、密集、明示、結構、與先備知識連結、給予成功的經驗、教導策略、進展監控等；但是，執行一個成功的補救教學，「有效的教材」只是所有環節裡面的一小部分，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老師」，唯有透過老師在教學現場中執行，才能發揮補救教材的功効。

補救教學是一種「專業」，在補救教學的班級中，雖然學生人數少，但個別差異大，有些學生是識字不行，聽覺理解不錯；有些學生識字、理解都差；有些孩子則識字不錯，書寫不行；甚至還伴隨著許多學習及行為問題，因此，就算是相當有經驗的老師，面臨這群學生也經常不知如何是好。

永齡研發中心看到了這樣的現象，為了幫助老師做出有效能的補救教學，除了設計有效的補救教學教材外，更設計一系列結構化的師培課程，幫助老師成為「專業」的補救教學老師。

結構化、深耕式的師培課程

永齡研發中心的師培課程有兩大主題，分別為語文教學課程及教學督導課程。語文教學課程，我們根據學科理論，找出最重要的語文教學成分，為課程設計核心，再搭配有效的教學策略，規劃出實用的課程內容，目的是提升老師語文教學效能。教學督導課程，則根據我們長期累積的教學視導經驗與實務知識，規劃系統的教學督導課程，目的是幫助教師建立觀察及督導教學的能力。

語文教學課程-把實徵研究成果帶入教學現場

語文教學課程細分為三大主題，分別是入門、核心、延伸課程。入門課程以語文教學相關理論為主軸，一般的理論課程令人感到艱澀難懂，但永齡研發中心透過常見的生活經驗、教學案例說明「閱讀發展理論」，讓老師們能快速了解不同年級學生應看重的閱讀發展能力；而「有效教學原則」課程，結合教學案例、照片及體驗活動，讓老師們能輕鬆學會經研究證實的九大有效原則，成為老師們帶著走的教學法寶。

核心課程根據不同的語文教學成分進行規劃，課程主題包含注音、閱讀理解、生字、生詞、寫作及流暢性。每一個教學成分，永齡研發中心都設計出一些核心的教學策略，例如「文章結構」、「部件教學」、「詞彙網教學」、「流暢性策略」等。他們不僅驗證過這些教學策略的有效性，為了便於老師掌握這些教學策略，除了詳細的教案，他們更透過教學示範、小組實作等方式，幫助老師掌握這些教學策略。

除了看重語文教學成分外，永齡還設計了一些延伸課程，來豐富學習的型態，例如自學活動、繪本教學、多層次教學。另外低成就學生容易有專注力和情緒問題，因此，永齡的延伸課程，特別設計了一門班級經營，幫助老師解決在班經上可能會遭遇的問題。



教學督導課程-讓教學走向精緻化

普通教育的師培過程中，並不看重「教學督導」，但精緻的教學督導，卻是快速提升老師教學效能的有效途徑，透過不同的教學督導資源，不但幫助新手老師快速的修正教學，也幫助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教學更精緻。

永齡研發中心看重「教學督導」，他們檢視多年的教學督導經驗，歸納出教學督導的歷程及常用的督導技巧，並建立一套完整的教學督導模式，以系統化的方式幫助老師們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

教學督導課程，主要分為「教學觀察訓練」及「督導實作訓練」兩大主題。「會看教學」是教學督導必備的能力，永齡研發中心發展了一個觀察教學的「有效教學檢核表」，這個檢核表從物理層次、有效教學及班級經營三層面切入，幫助督導診斷老師的教學。培訓課程、運用檢核表、督導紀錄表等工具，以實際的教學案例及教學影片，帶領老師一起品嚐與判斷教學的好壞，能紮實的增進老師們「診斷教學」的能力。

會看教學外，能「運用督導技巧」讓被督導者覺察問題，以及適當地提供處方箋，也是教學督導重要的技能，永齡研發中心整理出最常使用的督導技巧，如：發問、澄清、摘要、統整、追問、命名……等，課程除透過督導影片討論，也安排小組實作練習，讓老師們能透過實際演練學會督導技巧。

推廣一成就更多專業老師

永齡研發中心預計從102學年度開始，全面推廣師培課程（附件一），期望服務更多老師，影響更多學生，因此，他們整合了語文教學課程及教學督導課程，規劃出初階、進階、精進等三階段師培課程，讓老師們能循序漸進的提升語文教學效能，進而提升學生們的語文能力。

初階課程規劃八小時，讓老師們看重補救教學的專業性和重要性，透過語文教學相關理論，讓老師們對語文教學有初步的架構，並概覽不同教學成分的有效教學策略。進階課程亦規劃八小時，以語文教學的核心課程為主，透過教學示範及分組實作的方式，讓老師們能熟悉並應用「文章結構」、「部件教學」、「詞彙網教學」、「流暢性策略」……等教學策略。精進課程規劃十小時，主要以「教學督導」為主題，幫助老師們有系統的覺察、後設自己的教學，進而往教學精緻化邁進。永齡期待透過一系列的師培課程，和老師一起成長，成就更多「專家教師」，這樣，就會有許許多多的孩子受惠。

生命短暫，做重要的事！

我們無法掌控生命的長度，但我們能擴展生命的寬度。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莫不希望能帶起每一位孩子，看著孩子們不斷成長與進步，更是作為教師成就的來源，因此，我們必須透過不斷的精進與學習，提升自己的教學專業，讓孩子們接受更有品質的教學，而有更好的學習成效，讓我們一同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Together we can make a difference!!

如您對上述相關課程有興趣，可與永齡台東教學研發中心－推廣組聯絡，服務專線（089）350-054。下期會訊將為您介紹永齡研發中心的督導系統，詳細說明督導執行模式（個督、團督、分校會議）、診斷教學架構，以及督導系統協助教師教學精緻化的歷程。



認真專業的補救教學教師，
重拾孩子學習的興趣。

師資培訓現場
精進教學的專業教師群



語文教學課程
提昇老師們語文教學專業



教學督導課程
幫助老師教學走向精緻化



附件一

永齡教學研發中心師培推廣課程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精進課程
報到(8:30-9:00) 1. 讓窮孩子讀書：永齡的台東經驗分享 (09:00-09:50) 休息 10min 2. 閱讀發展理論 (10:00-10:40) 休息 20min 3. 有效教學原則 (11:00-11:50) 午餐 11:50-13:00 4. 閱讀理解策略綜覽 (13:00-13:50) 休息 10min 5. 生字教學策略綜覽 (14:00-14:30) 6. 生詞教學策略綜覽 (14:30-15:00) 休息 20min 7. 流暢性教學策略 (15:20-15:40) 8. 自學活動 (15:40-16:10) 休息 10min 9. 多層次教學 (16:20-17:30) 10. 綜合討論及評量 (17:30-18:00) 賦歸	報到(7:30-8:00) 1. 閱讀理解教學—內容提問 (08:00-09:00) 2. 閱讀理解教學—結構提問 (09:00-10:30) 休息 10min 3. 寫作學堂教學 (10:40-11:10) 4. 生字教學策略—字義理解 (11:10-12:00) 午餐 12:00-13:00 5. 生字教學策略—部件教學 (13:00-14:15) 6. 生詞教學策略—詞義理解 (14:15-14:55) 休息 10min 7. 生詞教學策略—詞彙網教學 (15:05-16:45) 休息 10min 8. 造句教學策略 (16:55-17:30) 9. 綜合討論及評量 (17:30-18:00) 賦歸	第一天 報到(8:00-8:30) 1. 繪本教學 (08:30-09:20) 2. 班級經營 (09:20-10:50) 休息 10min 3. 永齡語文督導執行系統 (11:00-11:50) 午餐 11:50-13:00 4. 督導技巧與理論 (13:00-13:50) 5. 教學督導實作-物理層次、班級經營 (13:50-15:20) 休息 10min 6. 教學督導實作-怎麼看教學 (15:30-17:00) 賦歸
		第二天 報到(8:00-8:30) 7. 督導技巧實作 (08:30-10:00) 休息 10min 8. 督導案例討論 (10:10-11:40) 9. 綜合討論及評量 (11:40-12:10) 賦歸

新版個資法實施後教師應具備之校園法律常識

法規部主任/ 湛濠銘

一、沿革

大家口語中的「個資法」，完整法律條文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的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民國99年4月27日修正通過，全文除了第6、和54條外，其餘條文皆於今年(民國101年)10月1日全面實施，同時由法務部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也於民國101年9月26日修訂公告完成。政府制訂本法和實行細則，原意在於因社會詐騙事件盛行，為求保護個人資訊隱私及資料合理流通之平衡，故立法加以規範。

二、教師在面對個資法應謹守之原則

因為該法規範之保護客體與適用主體的擴大，教師往往依班級經營和協助行政事務需求，必須在教育的第一線蒐集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因此可能因對此法認識不周而觸法，在此列舉出部份條文之適用原則。首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明確定義：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因此，依本條文對照，學校教師接觸學生個資之頻繁度來看，在蒐集和使用時，必須更加謹慎小心，另外在本法的第5條也規範個資蒐集和使用原則：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教師在校園或班級經營時可能違反個資法的樣態

(一) 印製班級通訊錄給全班同學或家長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因此教師必須徵得全體學生同意（如學生未滿18歲，則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將全班通訊錄印製和發給大家，但是，如個別學生或家長僅同意提供部份聯絡方式或是不同意提供，也須尊重個人意願處理。

(二) 洩漏特定或部份學生個資給他人

學生在校發生紛爭時，學生當事人之家長往往會向導師或校方索取對方家長之聯絡方式，因此規範同前述之第15條，仍需取得同意，始得給予對方。其他補教業者、安親班、升學招生說明…等單位或業務需求，如欲向教師或校方索取學生及家長個資時，更須遵守此部份的規範，校方及教師亦無義務提供學生個資予此類團體。

(三) 教學網站公開學生情報

因應網路科技，不少教師皆會設置和經營班級或教學網站，教師往往求好心切，為了充實該網站的內容經常有意無意中洩漏學生或家長個資。最常見的違法樣態是在網站公開每個學生的個人照並加註姓名、全班打掃工作分配表、班級幹部表等。如有上傳學生照片必要時，建議以團體照（勿加註個別學生姓名）、或一般活動照片（無明顯針對哪位學生做特寫處理）為宜。並且切勿在網站以文字描述特定學生特徵、行為、個別表現…等，以免有觸法之虞。同樣的，近年流行的交友和社群網站（如：Facebook、無名小站…等），教師處理學生個資時仍應遵守相關規範。

四、違反個資法可能面臨的賠償和罰責

新版的個資法針對國家賠償、民事賠償、和違法當事人的罰責皆以文字具體化，非如過去的規定，法院僅依損害之比例原則進行民事判決而已，加上保護的個體和範圍擴大（甚至包含疾病、醫療、特徵、職業、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財務狀況、社會活動…），教師和學校應注意並保護的個資內容可謂包山包海，因此稍有不注意即有可能觸法。其中必須注意的有以下幾條：

第41條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



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上所述之行為皆屬非告訴乃論罪，違法行為被發覺後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違法者亦會被逕行起訴，因此具有公務員身份的行政人員要特別小心。其他本法的罰責雖屬於告訴乃論罪(被害人主動提出告訴始成立)，但是罰責也不輕，同一事件民事賠償最高可達新台幣2億元，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以新台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如僅因過失而洩漏個資，雖不在本法之處罰範圍，但仍有可能受到民法之侵權告訴，而受到一定金額之求償。

五、總結

個資法之立法主要目的在於防範個資被蒐集後，進而不當使用，教師如非故意以致個資外洩，務必儘早和學生家長溝通致歉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造成受害者權益受損進而興訟。但是，個資法第51條亦有免責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另外，第16條針對公務機關運用個資也賦予一定的彈性空間：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因此，教師在蒐集學生和家長個資時，如明確告知用途並取得同意，並作好保管責任，防止個資資料或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遺失、洩漏，就不致於違法。



教師自請處分或申請資遣後提起申訴的實益性

文汐瑞分區會長 / 林莉婷

在教師申訴的實務上，有時會發現老師在向校方或教育局申請或撤回行政措施或處分後，又逕行提起申訴，然此時申訴的結果，大多對教師不利，為何會如此呢？以下就個人的經驗和大家分享一下。

最常見的有下述這幾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教師於完成介聘後、報到前，撤回介聘申請；第二種情形是教師在申請資遣之後，反悔欲回任教師；第三種情形是教師因案被投訴，因而自請處分。而撤回的原因不外乎是教師主張遭受到介聘學校的行政人員勸說、脅迫或個人因素考量（如夫妻分隔兩地或離家太遠），所以撤回介聘申請；其次是教師主張申請資遣，乃因為學校告知其若不辦理資遣，就將以不適任教師解聘之；另一種情況為教師被投訴有不當行為，經送學校考績會審理，在考績會尚未做出懲處前，教師就自行申請申誠或記過處分。上述這些情形，教師都主張在過程中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是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做出這些決定。然而教師對於這些不公平的對待，卻無法舉證；或是教師基於利害關係判斷下，自己所做出的決定，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無法形成對教師有利的心證，評議結果大多為申訴駁回。

所以教師在面臨校方或外界壓力時，若堅信自己的作為合法，則千萬不要棄守，只要行政單位做出不利於教師的措施或處分，教師自然可依法提出申訴，以保護自己的權益，否則一旦自請處分或提出資遣申請後，縱然嗣後再提出申訴，也幾乎無救濟的機會！

又當教師的權益受損時，依法請求救濟的管道除了申訴一途之外，若事涉教師的財產權（如敘薪、資遣費）或身分改變（如解聘、不續聘），亦可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尋求權利的保障。



十二年國教關鍵問題

技職再造從振興高職做起 莫讓高職走入歷史

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黃耀南

教育部預計自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雖然已編列相關經費因應，但實際上是以「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所需經費最多，且實際之影響層面最大。然此一政策是否正確？實需要再做更精細的修正，否則以目前規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未能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解決國中教學正常化問題，有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教育部自98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學費政策，藉以鼓勵有意就讀高職之學生，對於高職的發展有實質之助益。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此一政策立意甚佳，希望能彌平就讀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就學負擔。但因家長及學生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許多疑慮，例如：高中職不均優、私立學校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以及少子女化的問題已開始影響高中職階段，讓今年公私立高中職招生出現許多問題，尤其在競爭激烈的招生區，此一問題更值得關注。

檢視今年高中職招生亂象，以台南地區為例：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違法超收近百名學生，被台南市教育局要求超收之學生應轉學；某國立高中去年以前登記分發錄取分數大約380分，今年則降至300分左右；某國立高職為當地首屈一指的指標高職，但今年竟出現43名缺額，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僅88分，較往年降低200多分；某國立高職日間部招收十班，實際招生報到率約六成，另該校附設進修學校招收三班120名學生，卻僅招收到4名學生，這些現象主要是因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教存在許多疑慮，且台南地區私立高中以拚升學為辦學目標，加上公私立學費齊一政策的推波助瀾，造成這樣的結果。這樣的情形，未來可能因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使問題更嚴重，也使國中、高中職學生更往拚升學之路發展，實在令人憂心。

另外，以基北區而言，去年因北北基聯測高分低就，採取登記分發增額補錄取補救措施，影響學生近500人，造成台北市教育局長下台。但環顧103學年度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入學方式，可以預見將來一定有更多的學生(如PR值在50~80者)，以現行制度可以考上社會普遍認同較為優質的公立高中職，但在103年後，這些認真努力的學生，將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或抽籤未中，被迫參加特色招生。雖然其可能很努力，但因並非頂尖，所以在特色招生無法上榜，最後只能就讀其他尚有缺額的學校，且這樣的學生應該不在少數，這樣的制度，讓「認真」無用，實違背常理，亦將讓教學者與學習者無所適從。目前教育部規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採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之架構，作為入學方式，檢視目前核定之方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至今尚未完全定案，此波適用的學生卻已是國中二年級，如何能讓學生及家長安心？

也因此，有幾個問題值得關注：十二年國教使升學主義更盛？目前十二國教之規劃，真的可以做到適性輔導嗎？以目前的規劃方案，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有多少學生會選擇高職？技職體系在一般人眼中就矮人一截，會有人選擇高職嗎？台灣產業人才培育，可以忽視技職教育嗎？高職的定位在哪裡？學用落差、學非所用是當今極普遍現象，教育的核心思想是什麼？為能解決上述問題，實有必要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於高職及技職教育的影響，並擬訂具體因應策略。

首先檢視目前高職及技職教育問題：

- 一、從今年國中及高中職入學招生情形可以清楚瞭解，十二年國教的政策確實無法讓家長及學生放心，因此今年私立國中招生爆滿，同時拚升學之私立高中招生情形特別好，反而是歷年來入學成績緩步上生的公立高職受到重挫。
- 二、高職教學受技專校院升學考試制度牽引，普遍以學科教學為主，無法有效使學生技術達到專業水準。



- 三、高職科別及就讀人數，漸向餐旅、流通、生活應用等服務業類科調整，尤其是私立高職，但因部分技術縱深不高，容易被取代。
- 四、目前技專校院因為快速升格，進用大量未具專業技術之教師，導致課程及師資有問題，造成培育出的學生多不具備技術專業，無法被業界接受。
- 五、技專校院之技術教學設備不管在數量及品質上普遍較高職差，無法進行技術教學。
- 六、技專校院之課程與一般大學無異，無法教出具備技術專業之人才。
- 七、技專校院招收大量高中生，但在教學時，又將高中與高職學生編在同班級上課，高職學生無法在技術專業上精進，反而弱化其原在高職所學技術。
- 八、技專校院學生能夠到職場實習的機會極少，無法有效提昇技術專業。

為解決目前遭遇之問題，主管機關應有具體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 一、修正「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訂定更多相關配套措施，要求有接受補助之公私立學校，應受規範，而非如現行作法，對私校的規範極小，以解決目前亂象。私立高中職將教育部之補助款用於學生之課後、夜間輔導及升學獎勵金，藉由變相的教學方式，提升其競爭力，但卻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原則，學生整天被綁在學校及教室內，重複練習，使私立高中職有補習班化、學店化之傾向。
- 二、修正目前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之入學方式，若要辦理特色招生，應是真正的特色招生，如高職科系以特色招生辦理，而非目前的明星高中以特色招生為名，行篩選學生之實。
- 三、修正目前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政策，非以補救教學為主，應落實國中小適性輔導機制，適當輔導學生瞭解技職教育，讓學生能瞭解生涯規劃的概念與作法。
- 四、強化技專校院入學考試技術實作之題型與機制，導引高職教學朝技術本位方向修正。
- 五、增加高職及技職教育之經費，更新設備，使技職校院的設備能與產業接軌。
- 六、修正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制度，落實技術教學與升等方式，讓技專校院教師願意在技術專業上不斷精進，並落實在教學上，同時加強產學合作及協助高職發展專業，讓技職教育能與前者真正接軌。
- 七、修正技專校院課程，真正做到技術教學，與普通大學作區隔。技職教育應以技術本位，落實技術教學，使高職及技職體系學生能真正具備該科系技術專業。
- 八、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應有對等交流。目前技專校院每年提供高中生約11000個名額，其中有近3000名國立科大名額，但一般大學提供給高職生之名額卻極少，應增加大學招收高職生之名額，讓學生及家長看到機會，願意就讀高職。
- 九、大學與技專校院對於高中及高職學生入學後，應有輔導措施或輔助機制，讓學生以原有基礎再學習，達到人才培育之功效。
- 十、鼓勵企業提供職場實習機會，並應提供適當津貼，人才培育不應只是學校責任，企業用人也應承擔訓練成本。

最後，在高中職的學校均優質目標未能達成下，家長及學生無法放心就學之前，實不宜強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推動而推動的政策，往往以失敗收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目前所處的狀況正是如此，不如實實在在地做好每一件基本功，比起喊口號、論政績要來得實際。



校園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節錄自100.01.18法治理財教育精進研習/主講人：謝清昕 律師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

因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導致學生意外之案例頗多。目前手邊有一受理案例，案例學校的無障礙空間符合縣政府的設置標準，然而學生在推(輪椅)時，仍發生肢障生因車子卡到地面止水條而彈飛的意外。尷尬之處在於學校之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標準，但因防止淹水而設置的水條係卻造成此次意外，此案例目前之爭執點在於該生事件發生前後身體狀況並未更糟。此外，事發後某日，因該生家長無法接送回家，特教組長便親自用輪椅推送學生回家。此做法雖可感受老師之教育熱誠，但是有風險性，若造成意外，反而要承擔相關的責任，學校老師應該要認清二者之界線何在。

另外一個案例則是，學生於下課時間掃地，卻因掃把飛起導致他生眼睛受傷失明。從發生時間點分析，如果事件發生於上課的打掃時間，老師有在旁督導之責；該案發生於下課10分鐘的清潔時間，老師須負責與否可能必須進一步認定。該案，學生互相嬉戲而造成受傷，按理應找法定代理人求償，在學校不可能期待老師從早上八點一直到放學時間，都在學生身旁，若法院接受此種見解，則老師承擔的責任，相較於上課時間發生應該會較低。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案例一

A為某國立大學總務長，對校內設備直接負有規劃及監督執行之職責。校園內設有一人造湖，但湖邊並未設置圍欄、救生設備及警告水深危險之標語，致學生不慎落入湖內溺斃。

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發生意外事件時，學校須證明自己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全部都有妥善處置，學校才可不必負擔責任。私立學校老師沒有國家賠償法適用，適用民事侵權行為之規定，要有故意過失，而非無過失責任。

公共設施設置不當原則上會衍生出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主要即為恢復原狀或金錢賠償。本案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懲戒權與體罰

懲戒制度源自於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但此種看法已漸漸地不被接受。老師對學生懲戒之權利義務不像父母對子女有民法上明文規定，聽聞有些學校採簽訂書面協定之作法，但不會因為簽訂書面協定，老師就可以體罰學生(過甚)。我認為「量」跟「作法」是區別「管教」與「體罰」差異的問題癥結所在。

懲戒權之行使其法理上之限制



◎目的之正當性

◎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

◎被害法益之輕微性

此為憲法比例原則，通常老師懲戒造成問題而上新聞版面，多是因手段、方法與目的不合，例如為達成使學生上課安靜之目的，而使用不合比例之手段方法，如伏地挺身30分鐘，造成學生橫紋肌溶解症，明顯不符比例原則，百分之百會造成問題。

教師體罰學生

教師因體罰學生，衍生出的行政責任與懲處及其後續的申訴程序，我認為依現行的教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懲處辦法，似乎對老師的保障不足，若能將案例進入司法審查，我個人認為反而對老師較有保障。檢視過去的體罰案例，依個人了解，多認定老師屬過失傷害最重為拘役30天。前陣子有一案老師於上課時丟板擦，傷及學生眼睛，致視力僅0.1，此時適用國家賠償法，因為事發於上課時間，屬教學活動一部份。另外，若老師在家庭訪視時，與學生發生性關係，則不能認定為教學活動，不適用國家賠償法。故是否於上課時間體罰，與從事之行為類型，會影響到是否為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之認定。若非執行勤務行使公權力，則家長要循民法第188條提訴，而非國家賠償法第2條。

案例二

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我認為10分鐘仍屬可接受範圍。雖目前教育部亦有相關規定，但是規定是死的，我個人認為重點在執行技術方面，關鍵仍在罰站時間「量」的問題。

案例三

甲教師因其擔任導師班級常失竊，某日上午發現係乙學生所竊，甲為懲罰起見，將其監禁於校內之倉庫，至放學始將之釋放，甲師之行為，是否觸法？

關於老師懲戒權絕對不能限制(不能完全剝奪)學生活動自由，此為人的行動自由權。監禁學生已非量的問題，在質(本質)的部份就受考驗。監禁屬司法權的一種，若老師行使監禁(或上手銬)皆是法律不許可的。

關於行政搜索部份，搜索是更直接侵犯學生隱私之行為，老師搜索學生書包因無依據建議不要從事此行為。建議採學生之間相互檢查，但是必須有夾帶其他目的行搜索之作法。



唯唯諾諾與教師專業成長—談考核辦法修正

活動部主任 鄭建信

選擇以教育作為志業者，無非是樂於啟迪後進，以學生的成就為自我的成就、以學生之笑容為自我之動力；師生互相提攜成長、情誼交流、豐富了教育工作的內涵。但曾幾何時，教師教學工作表現，能夠如商品生產過程，切割成不同的生產階段與區塊？而這每一個區塊和時間又必須變成一個一個的「文件」紀錄，方能證明師之所以為師。

教育部預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及成績考核指標檢核表」，其中正向事項共有八目14項(37點)；負向事項則有五目15項(17點)，而證明文件包含範圍從補教教學計畫、課後輔導紀錄、課後照顧紀錄、教師日誌、學生觀察紀錄、參與學校公共事務活動之紀錄、簽到單等…概算下來有50多類。若僅以正面事項來看，檢核的老師至少要準備36類的證明文件，來證明自己是個符合成績考核標準的老師。

一個國小級任老師要如何證明自己是合於考核標準的老師？暫且不論級任老師經常要配合學校，執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交辦事項，且不談學校辦理的各項學藝活動、球類比賽、運動會、校外教學等事項；級任老師往往一大早就開始與時間賽跑：點名、生活教育指導、批閱聯絡簿、改作業、備課、課間活動指導、學生情緒輔導、親師聯絡、午餐、午休指導…。用心的他，可能是一位家長放心而且學生安心的好老師，但在時間受到排擠的情況下，勢必不會有太多的時間來準備相關的文件，以符合「考核制度」的好老師標準。相對地，如果要花大部份的時間來準備相關資料證明自己是個符合考核標準的好老師，就只能花較少的一部份時間在班級經營上。如果，依照教育部修正的考核辦法與指標，恐怕只會使「教師」本身與「教育工作」異化，「教師」的工作表現重點是一張張的文件，「教師」不屬於「學生」、「教育工作」，教師只是形式主義下的文本。

傅柯在《規訓與懲罰》書中，指出「權力透過一些技術上的規劃、安排與分配，可以變得更隱晦但卻更深刻」、「透過查核正可把這樣子的監視技術與等級分配的依據結合起來，發揮分類和懲罰的效果」，傅柯稱這樣子的權力運作為「規訓權力」，它的目的在創制出一個屈從執政者權威、服從社會規範控制的「柔順肉體」。查核的機制是由三個效果組合而成，一是將每一個對象客體化，其次是將個體轉換成文字、數據，方可了解權力運作的效果，最後比較不同的個案，使得權力關係更能深入查核的效果之中。校園民主並非一蹴可及，社會對教師專業自主的要求卻日益強烈，這十幾年來，學校的教育環境才剛擺脫戒嚴時期實施思想檢查的「人二」惡夢，正朝著尊重多元的學校倫理慢慢的甦醒；教育部新修正的考核辦法的指標，卻是多處定義未明、以行政本位考量，權傾一方，其實不只無法使考核標準更「明確化」，反而使考核標準更「主觀化」。教育部此舉恐將「教育」工作與理念裂解，教育工作者必先能夠疲於奔命而不被逼瘋；另外，面對管理者排山倒海凌駕了教師教學專業自主的干涉，必須有隨時接招甚至是棄械投降的準備。

日前報載所謂「教師考績改革，用實力贏回師道尊嚴」、或說「教師成績考核有這麼嚴重



嗎？」…，其實，現今的考核制度已賦予校長逕核權，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的決議，校長可以逕行修正或否決，校長的裁量權遠在考核會之上。大多數教師長期以來在教育現場上汲汲努力，亦未反對接受考核。然，新修正的成績考核辦法，卻造成基層教師強烈反對，其主要因素，應是對「制度」與「考核者」的不信任，分析其原因，至少有如下數項：

一、目標錯置違反教師專業：社會群眾基於對於教師專業上的要求日益提升，基於權責相符，教師對於教育場域的自主性有更強烈的需求。教育專業知識能力與服務內容及執行教育工作時的專業自主權，應由教師專業團體自訂，教育部粗糙地以機械式的方式分割，卻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規定為例外，這樣的指標怎麼可能符應教師的專業成長與專業性。另外，以科層體制的層級節制權威，以高位者監督，無法使教師更為自己的專業自主行為負責，反而造成教育工作的去專業化。

二、行政人員不必然是個好的教學者：學校受教的對象是學生、學生才是教學的主體，行政的主要工作是支援教學。但是在現行科層體制制度下，教學資源掌握在行政人員的手中，使得“教學往往須配合行政”。教育部修改考核制度，讓行政人員有更大的考核權限，然而行政人員從來就不必然是教學工作績優者，校長、主任的甄選及培訓，也是針對行政工作的養成為主，與教學本身無涉，難道，當了行政人員就突然變得會教學？另一方面，現行體制下並無組長考核辦法、主任考核辦法，當然，在教學現場有許多認真辦學的校長、主任或組長，然而仍然有一些校長及行政人員並不真的適任，卻沒有人可針對其行政作為進行考核。如果考核制度儘是針對老師而做，又增加行政人員的考核權限，真的只能任“行政支配教學”吧！

三、權力傾斜以致行政凌駕教學：正向指標之一「依據學校公布之課表授課，但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辦理者，不在此限。」為了爭取學校團隊有更好的表現，可以於第一節及最末節不上課，以增加團隊練習時間？抑或是辦理大型活動需佈置環境，請學生不上課當公差服務？還是一學期來個十幾二十天，辦理各樣大型活動，運動場變成停車場，室外體育課改成室內課？沒關係！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當考核成為武器，國家與行政意識當道，教師只是政策或意志的執行者，教育專業不再是執行工作的依據，服從命令就是好老師。當行政凌駕教學，教學變成次要角色時，考核的指標已不是重點，「聽話」才是王道。配合科層體制的權力、考核的指標具有「製造恐懼效果」的能力，教育專業自主已不可求，逆來順受變成不得已的唯一選擇。面對不必要干擾教學的舉措，選擇反對，將被抹黑、被貼上反改革的貼籤。



- 四、縮小差異強化行政管理：將教學細分「指標」而有一致性要求，最具體的效果，應是使教師自動地為所有的「指標」而努力，一方面行政達到有效率的監視，亦使行政權力自動化執行，行政人員雖為考核工作的執行者，其實亦只是行政主管的權力代理人，一方面執行監督工作，其執行的效果亦受到行政主管的檢核。在「指標」的指導下，教師要做的是製作符合行政指標的文件，儘管師資來源多元化，教育實踐卻要一元化，組織成員的差異縮小，凡事以行政領導的意志為依歸，促進行政管理之效能不在於效力與動力、而在於一致性與服從性。
- 五、逃避協商弱化教師組織：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第二款「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略以)「勞資雙方應本誠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但考核指標中卻規定「教師未依相關規定，無故缺席朝會、週會，學校依法令應召開之相關會議，值週或導護工作…達三次以上，經查屬實者。」就以導護工作而言，導護工作本身並非是教學活動，且教師並無交通指揮權，於執行勤務時若疏失導致學生傷亡，反而須負業務過失及連帶賠償之責任，教育主管當局，本應改善教師工作條件，非屬教學之工作若有需要教師協助，應與教師工會協商。今天卻將不屬教師的工作，明列於考核指標中，顯然是有違團體協商法中誠信協商義務之嫌。

考核新法雖宣示其「立意良善」，然其修正內容，卻有著權力運作的影子，鞏固行政管理之企圖甚明，貿然施行，恐將瓦解教育工作理念，干涉教學正常化、擊沈教師專業成長之願景。當然，如果考核新法之修正目的不在於教師專業的養成，而在於訓練出一群唯唯諾諾的聽話老師，則其效果必是立竿見影。



新北市教師會特約店舖一覽表

序	公司名稱	福利項目	聯絡電話	地址	合約到期
1	新莊翰品酒店	住宿優惠 (細節請參本會網頁)	89941000 *3603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82 號	101.12.31
2	長興育樂-桃源仙谷	每人每張 280 元 30 人以上---每人每張 240 元	03-3822661 #23	桃園縣復興鄉 長興村上高邊 8 鄰 5 號之 1	101.12.31
3	台灣手工皮鞋工作室	7.5 折優惠	02-25973325	台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 2 段 302 巷 19 號	102.10.31
4	餌嚙 momoya 文具禮品	6 折優惠(滿 5000 再 95 折) 2000 元免運費 辦公用品 6.5 到 7 折	02-22824407	新北市蘆洲區 長安街 193 巷 45 號 1 樓	102.12.31
5	上陽汽車玻璃隔熱紙	工料 6 折	02-22251234	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 582 號 1F	102.10.31
6	哈博斯休閒精品	當季新款 8 折/ 過季商品 65 折	02-29415599	新北市永和區 中正路 39 號	102.10.31
7	世界宗教博物館	1.憑卡享常設展門票 100 元/張，每次購票至多 6 張。 2.享宗博文化生活館(時雨齋/禮品店/停雲書院)9 折。	02-82316118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 1 段 236 號	103.12.31
8	力道體育用品	1.mizuno、kappa 服飾類 6.5 折，配件類 7 折起。 2.歐都納、強生、LP、nike、adidas 全商品 7.5 折。 3.國民旅遊卡可使用、團購優惠折扣。	02-22693666	新北市土城區 中央路 3 段 51 號	102.10.31
9	欣庭語文短期補習班	1.語文學習或其他才藝等短期課程之教材費用，教材費皆享市價 6 折優惠。 2.安親班費用享有訂價 9 折優惠。 3.凡參加快樂瑪莉安英語菁英領導班，贈送金石堂 2000 元圖書禮券，鼓勵小朋友閱讀。	02-29221007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一段 126 號 1.2 樓	102.10.31
10	超越登山體育用品社	戶外旅遊用品七折，特價品除外。	02-22489298	新北市中和區 南華路 73 號	102.10.31
11	科羅體育用品	除特價品外，其他新品一律七折。	02-29635096	新北市板橋區 重慶路 215 號	102.10.31
12	晶華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1.婚品布置、花禮花籃、手工包袋印製、禮盒系列 9 折。 2.月特賣 99 元商品。	02-22649662	新北市土城區 裕生路 21 巷 6 弄 8 號 1 樓	102.10.31



13	晶旺餐飲-花月嵐拉麵	持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消費，請於用餐結帳時出示會員卡，即可享 9 折優惠。	02-27775068	台北市光復南路 280 巷 50 號 2 樓	永久有效
14	歐鄉小吃店-牛排館	憑卡消費可享九折優惠。 以上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02-29464999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28 號	101.12.31
15	鬥牛士雙和店	憑卡會員全時段 9 折，五人同行 1 人免費。生日當月享訂位禮 6 吋蛋糕或紅酒，928 當日全時段 85 折。	02-82315751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2 樓	102.10.31
16	skylark 加州風洋食館-板橋遠百店	95 折優惠	02-8952301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2 號 10 樓	102.09.30
17	小熊王子 1 號屋	用餐加 1 元飲料任選/ 免收服務費	02-86875100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80 號 2 樓	102.10.31
18	聯亞西點	麵包 9 折.蛋糕瑞士捲牛軋糖 8 折 外送蛋糕(中永和區)9 折	02-22481938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67 號	102.10.31
19	豆亨香食品行	持全國教師會員卡享有之優惠--各類產品全部 150 元 / 3 包優待 50 元=400 元	0918--001--335	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街 57 號 3 樓	102.10.31
20	家家牛排館--中和中山店	以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提供新北市教師會會員下列優惠： 1.排餐類 85 折 2.沙拉吧則恕不優惠 3.結帳前請先出示會員卡	02-824212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3 號	102.10.31
21	百宴軒有限公司	1.憑卡每人享有雙主餐優惠。 2.憑消費發票享免費停車。(滿 500 免費停 1 小時，至多 3 小時。) 3.相同優惠不得一併使用。	8231-5050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238 號 4 樓(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102.10.31
22	香草花緣主題餐廳	用餐九折	02-22960599	新北市泰山區磚雅厝 10 號	102.09.13
23	南瓜餐飲屋	憑證 95 折優惠	02-89232838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30 號	102.10.31



2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p>1. 蛋糕類產品-A 生日蛋糕、點心蛋糕、蛋糕禮盒等蛋糕類自製品，可享 85 折優。 B 彌月蛋糕依禮坊彌月蛋糕折扣優惠辦法外可再享 95 折優惠 C 節慶蛋糕依節慶蛋糕之優惠辦法外可再享 95 折優惠</p> <p>2. 訂婚禮盒--除享有當期折扣優惠外，加贈訂購總額 3 %自製品【訂購喜餅 200 盒以上，加贈 12 包巧克力(定價 120 元 *12=1440 元)】。(促銷活動已規劃贈品者採擇一方式，恕難同享有優惠。)</p> <p>3. 節慶禮盒--依節慶禮盒(中秋、春節 …) 優惠辦法再享 95 折優惠。</p> <p>※ 以上優惠辦法不適用於：1.外購商品 2. 特賣商品。</p>	02-29180786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102.10.31
25	葉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店內消費九折	2265-79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 2 段 67 號	102.10.31
26	馥瑄花式芝士蛋糕店	<p>1.各式乳酪蛋糕及手工餅乾九折。</p> <p>2.一次購買 3000 元免宅配費用(麵包類除外)。</p>	29470180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路 54 號	102.10.31
27	仁心一館有機商店	<p>1.民俗調理早上 7 折，其他時段 9 折。</p> <p>2.生機商品 9 折，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3.生活補給站養生清涼茶類買四送一，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4.生活補給站樂活輕食 85 折，滿 300 外送(限板橋)。</p> <p>5.生機商品滿千送民俗調理折價券 1 張。</p> <p>6.享塑、美容、良導絡健檢等療程 9 折。</p> <p>7.看診掛號費減免 50 元。</p>	29691727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 42 之 1 號	102.10.31
28	西堤牛排-新店民權店	憑卡贈雞尾酒一杯，每人每次消費限贈一杯。	02-2218-1400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2 號 2 樓之 1	102.10.31
29	陶板屋-板橋文化店(王品餐飲公司)	<p>1.憑會員卡消費及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p> <p>2.兌換期限至 2012-12-31。</p> <p>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板橋文化店。</p>	02-2969511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01.12.31



30	陶板屋-三重重新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免費贈送禮品乙份(贈品送完以等值禮品替換,每桌每次消費限換一份,不可與其他優惠重複使用,不可用禮券購買)。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2/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三重新店。	02-2976213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92號	102.12.31
31	陶板屋-中和中山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套餐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限當天消費兌換不可事後憑證再補,無其他折扣優惠)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0/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中和中山店	02-32343819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9號1樓	102.10.31
32	陶板屋-樹林中山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每客免費贈送禮品乙份(優惠內容視店舖提供內容為主,限當天消費兌換不可事後憑證再補)。 2.兌換期限:2012/11/1-2013/11/30。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樹林中山店。	02-26852481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00號2樓	102.11.30
33	陶板屋-北新店 (王品餐飲公司)	1.憑會員卡消費免費贈送禮品乙份(贈品送完以等值禮品替換,每桌每次消費限換一份,可與其他優惠重複使用)。 2.兌換期限:2012/10/1-2013/10/31。 3.優惠限用於陶板屋北新店。	02-8911263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08號2樓	102.10.31
34	麻布茶房板橋店	1.憑教師會會員卡9折 2.每月6日等同持有麻布會員卡享8折優惠	02-295494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46號B1	102.04.01
35	西堤牛排-中和板南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或甜點1份或氣泡香檳1杯,3擇1	02-22260306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	103.12.31
36	西堤牛排-新莊新泰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	02-29921303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03號2樓	102.12.31
37	西堤牛排-淡水中正店	憑卡贈香檳一杯,每人每次消費限贈一杯	02-2626325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55號2樓	102.12.31
38	西堤牛排-蘆洲集賢店	憑卡贈雞尾酒1杯	02-22810806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401號B1	103.12.31
39	合元中醫診所	掛號減免50元	02-29418857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8號1樓	102.10.31



40	貝瑞牙醫診所	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02-29247989	新北市永和區 得和路 213 號	102.10.31
41	日新牙醫診所	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02-29226111	新北市永和區 福和路 163 號	102.10.31
42	台大聯合診所	1.掛號費：優免 50 元。(地址:中和區員山路 116 號，於連城路口，近積穗國中、國小，中和高中) 2.健康檢查：原價 6500 元，優惠價 3500 元〈含癌症篩檢〉。	02-22262962	新北市中和區 員山路 116 號	103.10.31
43	慈濟醫院	掛號費五折	02-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 建國路 289 號	101.12.31
44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1.憑卡享常設展門票每張 70 元，每次購票至多 10 張。 2.享本館出版品(含科教商品)定價之 8 折	66101234 *1509	台北市士林區 士商路 189 號	103.12.31
45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學生團體票 150 元 2.教師憑卡購票 150 元，贈筆記本，不限張數	02-27368018 *204	台北市大安區 樂利路 11 巷 26 號	102.2.24
46	萬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卡購買變形金剛跨世代特展門票 160 元 1 張，1 張會員卡可買 4 張	02-25015909 *108	台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373 號 6 樓	102.2.28
47	鉅擘實業有限公司	1.日本規格 JIS90/10 雙人白鴨羽絨被(入絨 1.8 公斤)蓬鬆高度 13 公分 2.每件優惠價 4700 元	02-28718326 0920328606	台北市士林區 天母東路 105 巷 36 號 4 樓	103.12.31
48	聚裕堂有限公司(18 香頌)	1.憑卡消費 9 折 2.特價商品或紅標商品恕不再折扣 3.不可與其他優惠活動同時使用	02-26085189	新北市林口區 文化三路 1 段 627 號	103.10.31
49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來店消費享 9 折(限 COFFEE SHOP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2.須主動提示會員卡始有 9 折優惠	02-27949768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 26 巷 36 弄 6 號 2 樓 新北市永和區 中山路 1 段 238 號(店址)	103.12.31



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二次國小教育議題研討會



第一次國中教育議題研討會



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委員會議



第三次國小教育議題研討會



電影首映&新興議題探討



教師會推薦電影
永不放棄首映會



教師會推薦電影—永不放棄首映會
—永齡希望小學學童展演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新北市教育主軸探討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教學現場變革探討與因應



新興議題實務探討



人物專訪&敬師活動



專訪新北市勞工局謝政達局長1



專訪新北市勞工局謝政達局長2



928前夕於勞委會前聲援王如玄前主委



教師月敬師活動--天文館研習



教師月敬師活動--天文館研習2



教師新年度進修計劃

碩士一年班

加強ESL課程，免TOEFL. GRE. GMAT.

每年1、8月入學

★英語教學碩士

★教育領導碩士

★音樂教育碩士

★資訊教育碩士

美國州立名校全程碩士學費約USD\$14,000

碩士四暑班

密集ESL課程，免TOEFL 獎學金提供

每年7月入學/ 8月回台

★教育科技碩士 (Master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教師升級最佳捷徑 小班制 效果佳 各級教師皆可申請

利用四個暑假(八個月)赴美修碩士教育部認可

學費分四期繳付 負擔輕鬆

留學兼遊學 又可拿學位

四暑報名專線:02-2236-2000 0922-071-880

博士班

提供獎學金

★企管博士 (教育部認可名校)
(Ph.D)

★英語教學博士 (教育部認可州立名校)
(Doctor , Bilingual)

★教育科技博士 (教育部認可名校)
(Ph.D major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親子留學

一人繳費 全家讀書

碩士班 (提供獎學金)

州立名校有數十個科系供選擇，

每學期學費約USD\$2,800~USD\$3,500

可免托福條件式入學，如成績保持B以上，

則可持續獲得獎學金到畢業

歐美高中交換學生

歐美高中交換學生

美國：全年費用約USD\$9,000

歐洲：全年費用約USD\$11,500~USD\$12,500

給孩子一個不同凡響的未來

最經濟的ESL課程

一年8個月學費加住宿 US\$8000 (每月均可開課)



天下留學中心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4號9樓 (中華路、漢口街口) (惠豐大樓)

Tel: 台北 (02) 2312-0391 桃園 (03) 281-2814

台中 (04) 2676-2357 高雄 (07) 536-3336

Email: josephine@skys.com.tw Website: www.skys.com.tw